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主要交易

資產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1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拍賣的資產收購事項
「阿爾諾維根斯晨鳴」	指	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特種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資產」	指	物業、生產設施及其他資產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拍賣」	指	根據山東省臨沂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拍賣資產而頒佈的法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公開拍賣
「拍賣協議」	指	山東陽光(作為競標人)及臨沂正大(作為拍賣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拍賣協議，內容有關山東陽光參與拍賣，而該協議已載入拍賣確認書，作為其一部分
「拍賣確認書」	指	山東陽光與臨沂正大就確認山東陽光成功競標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簽訂之拍賣確認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a Sunrise」	指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陽光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陽光」	指	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集團(包括若干董事，分別為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益瓏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以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為桑自謙先生、胡剛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一組20位個別人士(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汪峰先生、桑自謙先生、桑永華先生、王永慶先生、陳效雋先生、鄭法聖先生、左希偉先生、馬愛平先生、李仲翥先生、李華女士、郭建林先生、孫清濤先生、陸雨杰先生、胡剛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好晉」	指	好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C Fund III, L.P. 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確認其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沂正大」	指	臨沂正大拍賣有限公司，獲山東省臨沂市中級人民法院委任為拍賣的拍賣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釋 義

「其他資產」	指	若干汽車及電子設備，主要包括辦公室設備、行政及管理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設施」	指	拍賣項下阿爾諾維根斯晨鳴之生產設施，分別為位於物業內年度設計產能約為35,000噸裝飾紙的一條生產線，以及其他輔助設備
「物業」	指	拍賣項下阿爾諾維根斯晨鳴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包括： (i) 土地使用權 — 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文昌路69號的土地，總面積約為171,480平方米；及 (ii) 樓宇 — 位於上述(i)所述土地上的若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2,965.10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eabright」	指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陽光」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 國 陽 光 紙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兼總經理)

施衛新先生(副主席)

張增國先生(副總經理)

王益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 放先生

王俊峰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

濰坊市(郵編：262400)

昌樂經濟開發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徐 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5號海港城

海洋中心16樓1627室

敬啟者：

主 要 交 易

資 產 收 購 事 項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山東陽光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在拍賣中成功競標資產。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符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物業的估值報告；及(iii)生產設施及其他資產的估值報告。

拍賣的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拍賣

1. 日期

為參與拍賣，山東陽光(作為競標人)與臨沂正大(作為拍賣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簽訂拍賣協議。拍賣根據山東省臨沂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法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舉行。於競標成功後，山東陽光及臨沂正大分別作為競標人及拍賣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拍賣確認書。

2. 訂約各方

- (i) 山東陽光(作為競標人)
- (ii) 臨沂正大(作為拍賣人)

3. 競標目標

競標目標為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的若干資產，包括：

- (i) 物業一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文昌路69號的總面積約為171,48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位於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2,965.10平方米的若干樓宇；
- (ii) 生產設施一位於物業內年度設計產能約為35,000噸裝飾紙的一條生產線，以及其他輔助設備；及
- (iii) 其他資產一汽車及電子設備，主要包括辦公室設備、行政及管理設備。

4. 釐定最終競標價

最終競標價人民幣203百萬元為山東陽光在拍賣時的中標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競標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競標價的付款條款

最終競標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自拍賣日期起七日內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包括參與擔保金及拍賣人佣金人民幣980,000元；
- (ii) 自拍賣日期起二十日內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及
- (iii) 自拍賣日期起一百二十日內支付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陽光已就成功競標資產支付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

6. 資產業權轉讓

於山東陽光悉數支付競標價(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或之前支付)後，山東陽光須安排資產業權轉讓或其他牌照(倘有)變動。據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視乎(i)根據拍賣確認書悉數支付競標價；(ii)山東省臨沂市中級人民法院所確認完成拍賣授出的法令；及(iii)在轉讓物業之業權時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一般程序規定，自阿爾諾維根斯晨鳴向山東陽光轉讓該物業之業權概無法律障礙。相關業權或牌照變動的一切成本須由山東陽光承擔。

有關資產的資料

物業

該物業包括(i)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文昌路69號的總面積約為171,480平方米的土地；及(ii)位於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2,965.10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其中，六份房屋所有權證涉及總建築面積約為32,731.20平方米，及餘下233.90平方米概無涉及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於233.90平方米的上建有暫時構建物，包括兩間警衛室及一座水泵棚。董事認為，該等暫時構建物為暫時用途性質，在中國相關機關要求時可以最低成本輕易廢除，以及概無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於完成轉讓該物業之業權後，山東陽光就該等暫時構建物的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申請或促使作出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故該等物業由阿爾諾維根斯晨鳴(資產的法定擁有人)佔有。於悉數支付競標價後，山東陽光被視為擁有該等資產。根據拍賣確認書之條款及條件，山東陽光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或之前支付競標價之最後一期付款。

生產設施

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阿爾諾維根斯晨鳴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終止或暫停生產活動。然而，阿爾諾維根斯晨鳴仍保留一組人員維護生產設施。山東陽光成功競標該等資

董事會函件

產後，為使生產設施於資產所有權轉讓予山東陽光後盡快投入運營，山東陽光已訂購新的蒸汽鍋爐及廢水處理系統，及安排自中國山東省壽光市電網連接該等資產的電力供應。

此外，董事現時預期該生產設施於投入運營前或須適當調整或輕微維修，例如更換若干舊機器部件，以使生產設施達至充足運營狀況。

資產

由於收購事項之資產已通過山東省臨沂市中級人民法院安排的公開拍賣競標，故山東陽光概無取得該資產之財務資料。

根據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資產獨立估值的專業估值師)的估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物業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09,110,000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設施及其他資產的公平市值為人民幣130,161,804元。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生產設施及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估值報告。

拍賣之理由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拍賣中所拍賣之資產事項如下：

該資產由阿爾諾維根斯晨鳴(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所擁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左右，由於阿爾諾維根斯晨鳴之股東未能達成協議，阿爾諾維根斯晨鳴之生產活動已終止或暫停。隨後，阿爾諾維根斯晨鳴之其中一位股東向山東省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償還阿爾諾維根斯晨鳴所欠的債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山東省最高人民法院發下判決，要求阿爾諾維根斯晨鳴償還應付該股東之債務及利息。由於阿爾諾維根斯晨鳴未能履行該判決，山東省臨沂市中級人民法院規定須在公開拍賣中出售該資產以償還上述未清償之債務。

該資產拍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於齊魯晚報刊登，邀請公眾參與該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初次拍賣。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不受潛在競標人的青睞，故擬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該拍賣並未完成。根據中國有關司法拍賣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舉行該拍賣而言，此乃為第二次嘗試通過公開競標出售該資產，亦對公眾開放。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人均有平等權競標該資產。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根據拍賣所獲得的資產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用於生產裝飾紙品。

本公司目前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於中國設立合營企業以營運該資產而進行初步討論。本公司預期通過成立合營企業，將向本公司提供競爭力的優勢，乃由於合營企業各方將於合營企業貢獻彼等各自優勢。潛在合營企業各方或該等計劃的詳情概無於最後實際可

董事會函件

行日期落實。由於就成立任何潛在合營企業之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且是否成立任何合營企業尚屬不明確，目前概無簽署任何合營企業協議或成立任何合營企業之確定時間表。然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現時預期成立有關合營企業並未遇到任何困難，惟須待制定董事所信納的商業條款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必要及適當時候就該計劃的未來發展刊發公佈以知會市場。

倘本公司未能與第三方成立合資企業以經營該資產而達成任何具有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為製造紙及本集團(包括其管理團隊及其員工)具備經營該資產所需經驗、技能及專長，故本集團計劃且有能力經營該資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山東陽光所參與的資產拍賣及拍賣確認書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總競標價人民幣203百萬元將由山東陽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或之前支付予拍賣人，此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預期會減少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即競標現金款項。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預期會增加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本集團的總資產、資產淨值及負債則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及利潤，有關貢獻的數量將取決於所收購資產的未來表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 China Sunrise、好晉及 Seabright 各自對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由於 China Sunrise、好晉及 Seabright 合共持有470,275,9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9%)，且倘為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無實地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

此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阿爾諾維根斯晨鳴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終止或暫停生產活動，故該資產(尤其是生產設施)於前三個財政年度概無投入運營進行商業生產或產生任何收益。根據目前對該資產的評估，董事認為，為將生產設施投入商業生產之運營，該資產須進行若干工作，包括運營前調整或維修、安裝新的蒸汽鍋爐及山東陽光單獨收購的廢水處理系統以及安排自中國山東省壽光市電網連接該等資產的電力供應。董事認

董事會函件

為，該資產之目前狀況不能及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識別收入流之收益；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資產於前三個財政年度概無產生任何可識別收入流之收益。因此，上市規則第14.67(6)(b)條將不適用，以及有關該資產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表及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表將不會載入本通函內。

有關臨沂正大的資料

臨沂正大為獲山東省臨沂市中級人民法院委任為拍賣的拍賣人。

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臨沂正大、有關拍賣的拍賣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的資料

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及資產的合法擁有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阿爾諾維根斯晨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山東陽光的資料

山東陽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白麵牛卡紙、輕塗白麵牛卡紙及紙管原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就產量而言，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白麵牛卡紙及輕塗白麵牛卡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產品包括白麵牛卡紙、輕塗白麵牛卡紙、專用紙品及紙管原紙。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7頁至126頁；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9頁至122頁；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2頁至128頁；及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2頁至40頁。

所有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paper.com.cn。

2. 本集團的債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總債務人民幣4,954.85百萬元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830,351
應付票據	216,500
融資租賃項下之債務	383,351
已貼現票據融資	1,524,650
	<u>4,954,852</u>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計及經擴大集團的預測經營現金流、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在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內所需。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包裝紙品的生產和銷售。本集團經營五條生產線，年度設計產能合共約為1,100,000噸。本集團已於其電力及蒸氣廠房、污水處理、廢紙回收站、運輸工具及中國廣泛的銷售網絡的支持下全面整合其製造設施。

包裝紙品出現轉用中高檔紙品的市場趨勢，該等中高檔紙品的塗層更薄、且更環保並具有更佳的印刷質素。與中國的其他包裝紙品製造商相比，本集團有能力開發新產品並率先成為中國首批可提供優質且能迎合市場趨勢的產品的供應商之一。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核實的統計數字，按二零一零年的產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二十大紙品製造商之一。作為中國領先包裝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憑借中國內需持續增長的有利形勢，已建立出強大的基礎以把握龐大的商機。

中國的城市化正在加速及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經濟適用房的建設，從而使得中國裝飾紙的需求暢旺。董事認為，該資產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試運營，試運後馬上開始商業化生產之調整，以及目前預期安排一支獨立高度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來管理其運營。本集團目前亦正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彼等於製造紙產品方面擁有廣泛的知識及專長)商討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經營有關資產的可能性，但截至有關日期該計劃的具體細節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相關公佈，以便使公眾知悉該計劃的未來發展情況。

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預期減少，但總資產預期保持不變。經擴大集團就有關資產於投入運營前之調整及商業化生產之初步階段期間或會錄得重大虧損。然而，董事認為在最佳狀況下將該資產(尤其是生產設施)投入運營，將會改善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另一個寶貴的收入和利潤來源。

(A) 以下為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就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證書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HONG KONG) LIMITED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S
REAL ESTATE, MINERALS, MACHINERY & EQUIPMENT AND BUSINESS VALUERS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11室

敬啟者：

吾等乃遵照閣下指示，對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特種紙有限公司(「阿爾諾維根斯晨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相關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價值之意見。

吾等乃按市場價值對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進行估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市場價值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市場價值可理解為在不考慮銷售或購買成本及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情況下一項資產之估計價值。

吾等對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現況下出售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之價值。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按市場基準並經參考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後進行估值。該方法乃以公認為最佳價值指標之市場價格為依據，並事先假設可從市場近期交易推斷出同類物業之情況，惟須考慮當中涉及之變數。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佈之國際估值指引注釋8，該物業之樓宇及構架物屬專門物業類別，由於建築物之特定用途性質及設計、構造、規模、位置及其他原因構成該類物業之獨特性質，該類物業極少於公開市場銷售，除非該類物業作為業務或實體之一部分出售。因此，通常較難找到特定用途物業之可靠的可資比較銷售資料。

吾等乃根據專門物業之估值所採用的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物業之樓宇及構架物進行估值。成本法可在達致作財務申報目的的專門物業之價值時進行採用。在可資比較銷售資料不足但有關成本及應計之市場資料又很充足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不失為一種更具適用性的方法。作為成本法的一種應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替代物的原則。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以其當前等值資產替代某一資產的現有替代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老化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採納估值基準並作出估值假設。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2號應用指引所載之全部要求。

有關物業權益之現況於中國所需之主要批文、同意書及執照載列如下：

文件／批文	狀況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圖則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租金、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查證有關物業面積之準確程度，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文件及樓面正式圖則所列示之地盤面積均為正確。基於吾等對於中國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作出上述假設乃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呎吋、量度及面積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而吾等亦已獲提供就吾等進行估值而言所需之有關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調查或核査。儘管如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無對樓宇任何設施進行任何測試。

吾等於報告中並無就該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結欠之金額作出撥備，亦無就因進行銷售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定該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曾獲呈示有關該物業之各種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可能未有在吾等接獲之副本中顯示之任何修訂。由於中國土地登記系統之限制，吾等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物業之現有業權或該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阿爾諾維根斯晨鳴有關物業之所有權而提出之意見。

估值範圍乃參照 貴公司所提供之物業列表而釐定。所列物業已包括在此估值證書內。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曾尋求並已獲 貴公司確認，其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有關價值之結論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並在頗大程度上依賴非全部可輕易量化或確定之假設及考慮因素。儘管吾等達致估值時已運用專業判斷，惟敬請 閣下仔細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之性質，並審慎理解本報告。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 貴公司、阿爾諾維根斯晨鳴或所呈報之價值中並無擁有現在或潛在之利益。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6樓1627室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張華富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
B.Sc. MRICS MHKIS RPS MCI Arb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附註：張華富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之物業評估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文昌路69號 之一幅土地上之 多棟樓宇及構建物	<p data-bbox="491 474 874 666">該物業包括有9棟樓宇之一幅土地及其多個配套構建物。該等樓宇高一至三層，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竣工。</p> <p data-bbox="491 715 874 789">該等樓宇及構建物所處之土地面積為171,480平方米。</p> <p data-bbox="491 838 874 1072">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2,965.1平方米。(下文附註2所提及六份房屋所有權證涉及總建築面積約為32,731.2平方米，及餘下233.9平方米概無涉及任何房屋所有權證。)</p> <p data-bbox="491 1121 874 1229">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六年三月九日止屆滿，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900 474 1118 789">該物業目前由阿爾諾維根斯晨鳴佔用。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的生產活動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終止。</p>	109,110,000
	<ol data-bbox="180 1285 1414 162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80 1285 1414 1381">1. 根據壽光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壽國用(2006)第02003號，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特種紙有限公司獲授予一幅地盤面積為171,48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六年三月九日止屆滿，作工業用途。 <li data-bbox="180 1423 1414 1519">2. 該物業須受壽光市房地產管理局所發出的六份房屋所有權證—壽房權證壽光字第2009000129-2009000134號之規限。根據該六份證書，六棟房屋之擁有人為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特種紙有限公司。該六棟房屋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2,731.2平方米。 <li data-bbox="180 1561 1414 1621">3. 該物業連同生產設施及其他資產由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9.9%權益的子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拍賣所收購。成功競標價為人民幣203百萬元。 		

4. 就上文附註1所提及土地使用權及上文附註2所提及六份房屋所有權，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提出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拍賣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六份房屋所有權；
 - (b) 於拍賣前，阿爾諾維根斯晨鳴已取得地盤面積為171,480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六年三月九日止屆滿，作工業用途；
 - (c) 於有關法律意見之日期，該土地不再受任何登記質押之規限；
 - (d) 倘拍賣價及佣金根據規定截止期限支付，及已遵守所有其他法律規定，則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概無重大法律障礙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
 - (e) 於拍賣前，阿爾諾維根斯晨鳴已取得六棟樓宇之六份房屋所有權證及為該六棟樓宇之合法擁有人；
 - (f) 於有關法律意見之日期，該六棟樓宇不再受任何登記質押之規限；
 - (g) 倘拍賣價及佣金根據規定截止期限支付，及已遵守所有其他法律規定，則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概無重大法律障礙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權。
5. 有關吾等之估值意見之明細載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50,710,000元
房屋及構建物	人民幣58,400,000元
	<hr/>
總計：	人民幣109,110,000元
	<hr/> <hr/>

(B) 以下為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就生產設施及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概要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HONGKONG) LIMITED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S
REAL ESTATE, MINERALS, MACHINERY & EQUIPMENT AND BUSINESS VALUERS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11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特種紙有限公司(「阿爾諾維根斯晨鳴」)所持有並向吾等展示的機器設備、車輛及電子設備(「資產」)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實地考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市值之意見。

吾等明白，本估值報告為按要求向公眾披露而編製。

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簡介

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為一間由Arjowiggins HKK2 Limited(擁有其70%股權)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30%股權)共同設立的中外合營公司。Arjowiggins HKK2 Limited為Arjowiggins S A S的全資子公司。

阿爾諾維根斯晨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商業運作。由於股東不和，其商業運作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終止。

產品簡介

阿爾諾維根斯晨鳴主要從事裝飾原紙的製造。

裝飾原紙是一種以木漿及鈦白粉為主要原料製成的特種紙。該產品為半成品，通常經印刷及三聚氰胺樹脂浸膠或只經三聚氰胺樹脂浸膠後進一步加工成適用於人造板(如纖維板及刨花板等)的護面層紙、面層用紙及底層用紙。經印刷及浸膠裝飾原紙貼面的人造板具有隔熱、阻燃、不翹曲、不開裂、易清洗、花色品種多及圖案豐富等特點。

按照應用特性及用途，裝飾原紙可分為素色裝飾原紙、可印刷裝飾原紙、表層耐磨原紙、平衡原紙及封邊帶裝飾原紙等。

素色裝飾原紙是一種用於人造板貼面的單一顏色的裝飾原紙。浸漬後，其可直接用於多種人造板的飾面(如中密度纖維板及刨花板等)。

可印刷裝飾原紙經印刷各種圖案及浸膠加工後，可用於製作防火板及強化木地板的壓貼飾面。

表層耐磨原紙是一種添加了耐磨原料三氧化二鋁的裝飾原紙。經浸漬後，其主要用於強化木地板、高檔人造防火板等裝飾板材的表層保面。

平衡原紙經浸漬後主要用於人造地板的底層。其主要作用是平衡地板壓力、防止翹曲變形及防止水分從地面滲入。

封邊帶裝飾原紙經印刷、浸漬、烘乾及裁成卷後，可用於人造板傢具橫切面的封邊製作。

阿爾諾維根斯晨鳴製造三類裝飾原紙，包括素色裝飾原紙、可印刷裝飾原紙及平衡原紙。

資產估值

阿爾諾維根斯晨鳴擁有一條裝飾原紙生產線，年產能為35,000噸。

生產線的主要系統包括漿料製備系統、流送系統、紙機系統及完成系統等。

生產線的配套系統包括真空系統、壓縮空氣系統、液壓系統、潤滑系統、引紙系統、蒸氣系統、熱氣系統、汽罩及排風系統、紙頁品質控制系統、集成管理控制系統(自動備料系統、真空系統、通風及蒸氣系統等)、紙機本體控制系統(流漿箱、成形、壓榨、烘乾、壓光及捲筒等)及紙頁紙病檢測系統等。

生產設施的主要設備乃由French ABK、上海美卓、Finnish POM、Swedish ABS、Hong Kong ABB、香港霍尼韋爾、泰安普瑞特、湖南正大、山東晨鐘及上海複林等製造並供應。

生產線的其他規格列示如下：

淨紙幅寬	:	2,740毫米
最大工作車速	:	650米／分
產品定量範圍	:	50~120克／平方米
流漿箱	:	稀釋水型水力式
成形部	:	1. 長網式成形器 2. 網案長度 3. 真空吸水箱 4. 真空伏輥
壓榨部	:	1. 紙幅移送方式：真空吸移 2. 三道壓榨 3. 三個壓區
乾燥部	:	1. 烘缸直徑1,830毫米 2. 32個烘缸 3. 配置施膠機
壓光機	:	雙壓區(四輥)軟壓光機
卷紙機	:	圓筒式
傳動方式	:	多電動機分部傳動系統

本估值中載有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的資產，分類為機器設備、車輛及電子設備。機器設備主要包括裝飾原紙生產線設施。車輛主要包括乘用車。電子設備主要包括辦公設備、行政及管理設備等。

目標資產位於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的工廠，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文昌路69號。

觀察

於吾等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的審查期間，阿爾諾維根斯晨鳴仍未進行商業運作。

吾等已獲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的相關人員告知，於停產期間有專門小組負責維護工廠設施。吾等亦獲告知，有關恢復營運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包括購買新的蒸氣鍋爐及透過與壽光市電網聯接以安排電力供應。

透過吾等的實地觀察，吾等認為，儘管評估資產已停止商業運作超過三年，但其完整性較高，且狀況一般為正常至良好。

估值範圍

本估值的範圍受評估資產之規限。因此，吾等並無將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的土地及樓宇、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及任何其他資產納入吾等之估值。

估值基準

吾等已按公平市值的基準評估資產，公平市值定義為「資產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自願及對所有相關事實均合理知情的情況下公平買賣而換取之估計金額」。

在達致公平市值之估計的過程中，吾等採用持續使用及假定盈利作為前提。

持續使用前提乃假設目標資產將按其設計及製造用途或現時改造的用途使用。該前提表明資產乃安裝及保留於其現址，以作為現有營運的一部分持續使用。

公平市值並不代表於公開市場逐件出售資產可變現的款項或將資產作其他用途可變現的款項。

假定盈利前提乃假設業務的預期盈利足以維持所斷定的價值以及是次估值並不包括的其他資產價值水平，並提供足夠的營運資金淨額。吾等並無調查任何有關資產的財務資料，亦無測試盈利是否足夠，以為被評估金額的資產投資提供合理依據。

公平市值乃假定自願買方為最終使用者而作出。吾等並無考慮尋求投機買賣機會賺取利潤之有意向買方以計入相當於彼等須承擔之時間及風險後而提出的購買建議。

本估值僅與資產之價值相關，並不試圖達致阿爾諾維根斯晨鳴作為一個整體業務實體之價值。吾等有關公平市值之意見與業務盈利能力無關，且亦不倚賴業務盈利能力。

估值方法

於達致估值之意見時，吾等採用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分別為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

成本法乃指透過釐訂重建或重置資產之現時成本減去折舊、實質損耗及功能性與經濟性陳舊等各種因素來衡量價值之方法。

現時重建成本指在新的條件下現時製造或建造同類型新資產之成本。

現時重置成本指在新的條件下現時製造或建造相同效用之新資產之成本。

折舊指資產最高價值之損耗，即現時重建或重置新安裝成本。

實質耗損乃指營運資產因磨損及接觸各種因素而導致之價值損失，包括使用年限、操作歷史、維修情況、接觸各種自然因素、加工區環境、因震動及受壓產生之內部故障以及長期停工、事故及災難帶來之影響。

功能性陳舊乃指因新技術發展而導致資產內在價值損失，包括設計、材料或工藝變動，從而導致超負荷、機能不全、過度建造、缺乏實用性或可變營運成本過多。

經濟性陳舊乃指資產外部因素導致之價值損失，包括產品需求萎縮、競爭加劇、原材料供應發生變動、原材料成本、勞力成本或設施成本不斷增加而產品價格卻無相應提高、通貨膨脹、高利率、法例及環境考慮因素等。

在缺乏已知二手市場及有關出售舊資產之任何資料之情況下，採用成本法乃達致估值意見之最可靠方法。

市場法乃透過分析二手市場中類似或具同等功能之資產之近期售價及報價，達致評估資產之最可能售價之指示，藉此進行估值。

二手市場為實行已久之資產買賣方式。其包括二手經銷商、拍賣、公眾及私人出售。二手市場之近期售價及報價乃反映市場內買方及賣方之供應、需求及渴求，同時亦反映該資產之所有折舊要素。

對於存在已知二手市場之資產，可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收入法計算擁有權之未來收入之現值。本方法涉及估計以折算未來盈利、直接資本化、市場倍數法及現金流折算等方法估計未來收入，並將該收入轉化為其現值。

資產能產生經濟利益，且可確定其收入來源時，可採用收入法評估。

在進行估值時，由於可能有一種或以上計算方法適用於所指涉之資產，故所有計算方法均須予以考慮。在某些情況下，兩種或三種計算方法之元素可配合採用，以達致估值結論。

估值程序

對機器及設備進行估值時，吾等一般會採納成本法及市場法。由於評估資產乃多項能產生收入之資產（營運資金、固定及無形資產）之合成（業務企業）部份，因而極難確認其單獨收入來源，故吾等並無考慮採用收入法。

以成本法為資產估值時，吾等已初步確定現時重建或重置新成本，並扣除所有折舊。導致貶值之因素以百分比為單位表示，並轉換為美元或直接以美元表示。

就現時重建或重置成本作出新估值時所包括一般成本因素為所有直接成本（即新資產之購買價、運輸費及安裝費（包括地基、打樁、公用設施連接、試車及調試））及間接成本（即設計、操作、監察、牌照費、許可費及稅項）。

使用年限是導致資產折舊之因素之一，因為資產於全新、未經使用、已安裝及隨時可投入使用之情況下具有最高價值。為釐訂相關資產之剩餘可使用年期，吾等已參考政府、專業及工業出版刊物中有關新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之資料。

歷史成本趨向法乃確定現時重置成本或重建新資產成本之常用方法之一。吾等已採納來自政府、專業及工業出版刊物以及其他已發佈經濟統計數字中之趨勢指數。

以市場法為資產估值時，吾等已以多種方法（即直接配對、比較配對或成本比例）分析與估值資產相同或類似之二手資產之近期售價，並按指定市價就估值資產與二手市場同類資產間所存在之地點、使用年限、能力及規格等差異作出增減。

對於原產地位於國外及從海外進口之資產，已計及一般所引致之所有支出，包括包裝及裝箱費、內陸及海運運費、保險費、關稅及其他稅項、銀行費用及手續費。

由於中國二手市場之資料有限（尤其與阿爾諾維根斯晨鳴具相同或相似之產品及產能之資料），故於評估資產時吾等大多數採用成本法。吾等僅在評估車輛時採用市場法。

在吾等達致估值意見及編製本估值報告時，吾等已透過：1)於互聯網網站搜尋；及2)參考吾等之價格資料庫及刊物，來調查及取得評估資產或類似評估資產之價格資料（全新及舊的等）及參考資料（規格及產能等）。吾等亦參考了評估資產的買賣協議及 貴公司及阿爾諾維根斯晨鳴提供的其他資料。

在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亦已考慮評估資產已未獲使用超過三年，故在投入運營之前將需要適當調整及必要維修。

根據中國政策及法規[《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9]9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簡易徵收政策有關管理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90號)]，吾等在計算現時重建或重置新成本中並無考慮評估資產之部份增值稅。

根據中國政策及法規[《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第9號主任令)、《關於執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海關總署公告2011年第36號)]，阿爾諾維根斯晨鳴之特種紙項目為國家鼓勵項目，其相關進口生產機械及設備關稅獲豁免，故吾等在計算現時重建或重置新成本中並無考慮關稅。

折舊

於是次估值委聘中，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估值範圍及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對資產進行獨立審查。

於吾等審查之過程中，吾等已訪問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相關人員，以取得必要資料及資產之建立狀況、使用情況及過往記錄。

由於時間、環境、地點及資產數目等因素所限，吾等未能就所有資產作詳細審查。因此，吾等倚賴評估資產列表所示包括數量、品牌、製造商、模型、容量及規格等資料以及由 貴公司及於進行實物審查時所接觸到阿爾諾維根斯晨鳴之人員所提供之其他資料。

對該等未經審查且未獲提供任何資料之資產，吾等之估值乃基於透過互聯網所取得之研究資料、工業出版刊物或反映於吾等之公平市值意見之內部數據庫而作出。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 貴公司及阿爾諾維根斯晨鳴所提供並由吾等所調研之可得資料及文件。因此，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所提供及調研之相關資料及文件。

於吾等之實地審查過程中，吾等僅觀察資產的一般狀況，並無親眼觀察每項運作中之資產。吾等並無進行任何運作測試，亦無對其構造進行檢查。吾等已假設該等資產並無不可復原之缺陷且其狀況良好。

於達致公平市值時，吾等已採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用匯率。

吾等並未調查接受估值之資產之所有權或任何影響該等資產之債務，亦未計及根據融資協議所結欠之任何未清償款項(如有)。

吾等假設，已根據所有法例及規例取得於現有地點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必要程序、牌照、許可證及其他文件。吾等亦假設該資產可於市場上自由交易而不受任何限制。

證書

吾等於接受估值之資產中或所呈報之價值中並無任何形式之現有或預期利益。

吾等參與本次估值工作之酬金並無須待呈報估值後始可作實。

呈列為吾等考慮之意見之估值或多項估值估計乃基於本報告所載之事實或資料。

估值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之公平市值乃按人民幣130,161,804元(人民幣一億三千零十六萬一千八百零四元)公平列報。以下為估值概要明細。此外，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資產之公平市值並無重大變動。

估值概要

	公平市值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械及設備	129,826,268
車輛	132,435
電力設備	203,101
	<hr/>
總計：	<u>130,161,804</u>

本函件乃根據吾等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發出。

香港
九龍
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6樓1627室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此致
代表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張華富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會員
B.Sc MRICS MHKIS RPS MCIArb

工業服務部
高級估值經理
梁建華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附註：張華富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之就註冊成立之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

梁建華先生為廠房及機器估值師，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廠房及機器估值方面具備1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而終止。

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除根據該委任函所列條款和條件遭終止外。

徐燁先生及王澤風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除根據該委任函所列條款和條件遭終止外。

梁炳成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除根據該委任函所列條款和條件遭終止外。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毋須於一年內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3.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張增國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王益瓏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附註：

- (1)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將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 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 China Sunrise 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以及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與其他成員積極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的業務之重大事項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或對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集團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所有披露證券權益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 China Sunrise 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視為於 China Sunrise 所持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承授人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僱員	1.505港元	800,000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僱員	1.505港元	800,000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僱員	1.505港元	800,000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向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3.01港元認購1,6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的紅股發行，該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調整至3,200,000股股份及每股1.505港元。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且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中登記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China Sunrise	好倉	實益權益	325,387,052	40.54%
中國陽光 ⁽¹⁾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25,387,052	40.54%
控股股東集團 ⁽²⁾	好倉	收購本公司權益 的協議方之權益	325,387,052	40.54%
好晉	好倉	實益權益	73,547,674	9.16%
LC Fund III, L.P. ⁽³⁾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LC Fund III GP Limited ⁽⁴⁾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Right Lane Limited ⁽⁵⁾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⁶⁾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能光 ⁽⁷⁾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Seabright	好倉	實益權益	71,341,244	8.89%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⁹⁾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¹⁰⁾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¹⁰⁾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附註：

- (1) 由於中國陽光擁有 China Sunrise 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 China Sunrise 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於目標實體擁有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與其他成員積極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的業務之重大事項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或對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集團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所有披露證券權益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中國陽光擁有 China Sunrise 的全部權益，而控股股東集團則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被視為於 China Sunrise 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 LC Fund III, L.P. 擁有好晉的全部權益，故 LC Fund III, L.P. 被視為於好晉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 LC Fund III GP Limited 為 LC Fund III, L.P. 的一般合夥人，故 LC Fund III GP Limited 被視為於好晉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 Right Lane Limited 控制 LC Fund III GP Limited 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 Right Lane Limited 被視為於好晉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由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Right Lane Limited 的全部權益，故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好晉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由於王能光先生控制好晉，故王能光先生被視為於好晉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由於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擁有 Seabright 的全部權益，故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被視為於 Seabright 所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由於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Seabright 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各自控制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各自被視為於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 所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其他人士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登記。

4.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並無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5.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作出最後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通商律師事務所	專業估值師 中國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及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其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及通商律師事務所均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證券。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拍賣協議；及
- (ii) 拍賣確認書。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秘書為吳卓謙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其後十四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細則；及
- (b) 本附錄「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c)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 (f) 該等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生產設施及其他資產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刊發的日期為本通函日期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本附錄「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